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33042102 号

当事人： 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L44190033203666

住所（住址）： 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石大路段（非工业园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丽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2024 年 7 月 1 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刘艺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其身份证号码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经营者王丽霞的身份证号码，要求撤销该店设立登记。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依法到该店登记住所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石大路段（非工业园范围）进行检查。经查，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没有在登记住所经营，且无法与该店取得联系。

经查阅登记注册档案，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是通过我局的登记窗口注册，以现场提交资料的形式向我局提出设立登记申请，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取得设立登记。

根据刘艺瑟向我局提供的《情况说明》，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 2003 年注册时，其本人还在念高中，从未出过湖南省，至今也从未去过茶山镇，身份证也从未丢失过。

其本人不认识“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经营者王丽霞，与该店也从未有任何关系。

我局于2024年7月12日向湖南省衡南县公安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请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核实该店经营者王丽霞（其向我局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性别：女，民族：汉，住址：*****）的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是否真实的情况，湖南省衡南县公安局松江派出所于2024年8月29日回函称刘艺瑟的身份证号码为*****，王丽霞的身份证号码为*****。

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王丽霞申请办理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的营业执照时，向我局提交的身份证是假身份证。

2024年10月8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公示，截至目前尚未有人提出异议。

2024年12月11日，我局向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的经营者王丽霞身份证所在地邮寄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请其到我局接受调查并在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截至目前，王丽霞未到我局接受调查也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综合调查情况，我局认定，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信息为虚假资料，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及其照片，证明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不在其经营场所经营的事实；

2、刘艺瑟出具的《情况说明》《协助调查函》及湖南

省衡南县公安局松江派出所的回函，证明刘艺瑟被冒用身份证号码办理了营业执照的事实；

3、刘艺瑟投诉件，证明刘艺瑟主张被冒用身份要求撤销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设立登记的事实。

4、登记系统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冒名登记公示情况截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撤销登记告知书，证明注册登记王丽霞为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的经营者和我局告知其限期提供证据材料及拟撤销该店设立登记等事实。

2025年1月6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4〕331231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于2003年08月08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